

# 貳拾貳、地 政

## 一、內政部 99 年督導考評地政業務執行績效

本府地政局總考評成績評定為「優等」，「地權」、「地價」及「地政資訊作業」等 3 類項評列為「特優」，「地籍」、「土地登記」、「不動產交易」、「測量」等 4 類項評列「優等」，榮獲中央高度肯定。

## 二、地籍業務

### (一)精確地籍管理，提昇服務效能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391,706 筆，面積 2,853,595,890 平方公尺，建物 920,474 棟（戶），面積 159,558,585 平方公尺，全面納入電腦作業，健全地籍管理。99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36,388 件、485,276 筆棟，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 (二)賡續推展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

為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合併前原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就簡易登記、抵押權全部類型案件、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與拍賣登記等案件，已開放跨所申辦類型將繼續辦理外，而高雄縣亦已於 99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簡易登記案件跨所申辦。99 年 12 月 27 日縣市合併後，除原各所已開放跨所項目繼續辦理外，賡續將簡易土地登記案件推行至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正式實施跨所服務，以達到合併後地政服務業務無縫接軌之目標。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8,888 件。

### (三)跨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順應國際化潮流，因應民眾留學、移民、投資財力證明或資產報告等需要，99 年 12 月 27 日縣市合併後，將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作業推行至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實施跨所服務，節省民眾翻譯費用及往返奔波等社會成本。

### (四)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依期限公告清理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權利（計 447 筆）、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之地上權（計 229 筆）、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計 171 筆），及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者（計 423 筆）；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受理申請塗銷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登記計 967 筆，完成登記績效 53%；受理申請塗銷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登記計 12 筆；受理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申請更正者計 9 筆；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因年代久遠，權利人資料檢附不易，目前完成登記者 2 筆。

### (五)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

本市 99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794 件，土

地 2021 筆，建物 155 棟，各地政事務所均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本市 84 年列冊管理期滿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共計 21 件、土地 34 筆、建物 1 棟，業依規定函送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期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 **(六)提供參考資訊落實資訊公開**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參考資訊檔資料，為政府機關針對土地及建物非屬土地法規應登記之公示資料，民眾可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方便瞭解地籍相關的參考資訊。

#### **(七)落實地籍謄本減量措施**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配合縣市合併，將原開發「高雄市地籍圖查詢系統」改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落實無紙化，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有效達成地籍謄本減量措施。

#### **(八)積極辦理專業訓練講習**

地政業務所涉及之範圍甚廣，且牽涉人民財產權利甚鉅，相關政策及法令不斷推陳出新，為使地政同仁及相關同業人員於業務上能秉持專業為民服務，特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演說，於 99 年共舉辦 15 場講習會。

### **三、測量業務**

#### **(一)確實辦理各類測量案件、迅速核發各類地籍謄本**

本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99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次：

1. 辦理土地複丈 13,623 件，31,014 筆。
2. 辦理建物測量 7,638 件，7,998 筆。
3. 核發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68,991 件，110,456 張。

#### **(二)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825 件、3,882 筆土地逕為分割。

#### **(三)協助軍方辦理建物現況測量作業**

本府地政局協助軍方辦理建物測量及登記，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協助辦理面積共 213.6276 公頃、建物 862 棟，對於釐清軍方財產及健全地籍管理頗有助益。

#### **(四)地籍圖重測業務**

本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面積 1,703 公頃、筆數 15,207 筆，實際辦理（含未登記土地）面積 1,717 公頃、筆數 15,603 筆，較原計畫辦理面積增加 14 公頃，目標達成率 100.8%、辦理筆數增加 396 筆，目標達成率

102.6%。

重測區	計畫筆數	實際筆數	增減率%
烏松區	1,307	1,345	+2.9%
六龜區	1,192	1,211	+1.5%
大樹區	1,151	1,125	-2.3%
路竹區	2,917	2,994	+2.6%
旗山區	1,125	1,110	-1.4%
大寮區	2,336	2,368	+1.3%
橋頭區	2,650	2,923	+10.3%
烏松區(中心辦)	2,529	2,527	-0.07%

自 99 年 9 月 29 日起辦理公告 30 天，已依法公告完竣；公告期滿確定之重測結果已由各相關地政事務所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 四、地價業務

#####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 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負擔及土地徵收補償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政府應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一次；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經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各為 2.31%（原高雄市）及 1.75%（原高雄縣），已如期於 100 年 1 月 1 日公告。

##### (二)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

原高雄市、縣選定各 81 個及 57 個中價位區段，99 年分 2 期辦理查價作業，第 1 期及第 2 期地價總指數各為 101.02、102.24（原高雄市）及 98.08、99.18（原高雄縣），分別較前期各上漲 0.82%、1.2%（原高雄市）及 0.93%、1.12%（原高雄縣）。查價資料均依限於 99 年 5 月及 11 月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地價參考資訊。

#### 五、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本市截至 99 年 12 月底各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399 件（原高雄市 65 件、原高雄縣 1334 件）、土地 2517 筆（原高雄市 131 筆、原高雄縣 2386 筆）、面積約 468 公頃（原高雄市約 13 公頃、原高雄縣約 455 公頃），本府地政局定期督導其耕地租約相關業務，並於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1 次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原高雄縣），調處 1 案，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 (二)徹底清查公地，建立有效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1. 本市截至 99 年 12 月底，列冊管理公有耕地共 118 筆（原高雄市 71 筆、原高雄縣 47 筆）、面積約 32.4 公頃（原高雄市約 4.3 公頃、原高雄縣約 28.1 公頃）。目前公有耕地辦理出租土地計有 85 件（原高雄市 8 件、原高雄縣 77 件）、面積約 23.6 公頃（原高雄市約 1.4 公頃、原高雄縣約 22.2 公頃），未出租自行管理土地計有 78 筆（原高雄市 62 筆、原高雄縣 16 筆）、面積約 5.4 公頃（原高雄市約 2.9 公頃、原高雄縣約 2.5 公頃）。
2. 99 年度課徵公有耕地佃租金額共 6 萬 1667 元（原高雄市 2 萬 2410 元、原高雄縣 3 萬 9257 元），市有出租耕地佃租業已完成。另 99 年度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金額為 21 萬 5716 元全數收齊。
3. 本市截至 99 年 12 月底，處理人民申請案件情形共有 1 件（原高雄縣 1 件）。

### **(三)管制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本市依法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土地 232 筆（原高雄市 193 筆、原高雄縣 39 筆），面積約 3.6 公頃（原高雄市約 2 公頃、原高雄縣約 1.6 公頃），建物 68 棟（戶）（原高雄市 53 棟、原高雄縣 15 棟），面積約 1 公頃（原高雄市約 0.8 公頃、原高雄縣約 0.2 公頃）；移轉土地 140 筆（原高雄市 122 筆、原高雄縣 18 筆），面積約 2.4 公頃（原高雄市約 1.4 公頃、原高雄縣約 1 公頃），建物 42 棟（戶）（原高雄市 38 棟、原高雄縣 4 棟），面積約 1.3 公頃（原高雄市約 1.26 公頃、原高雄縣約 0.04 公頃）。

### **(四)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管制**

本市截至 99 年 12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不動產權利管制辦理共計有 6 件 7 筆（原高雄市 2 件 2 筆、原高雄縣 4 件 5 筆），建物面積 518 平方公尺（原高雄市 146 平方公尺、原高雄縣 372 平方公尺）。

### **(五)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建構安全交易環境**

#### **1. 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1)截至 99 年 12 月底，不動產經紀業申請經營許可 977 家（原高雄市 799 家、原高雄縣 178 家），完成設立備查 654 家（原高雄市 547 家、原高雄縣 107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822 張（原高雄市 612 張、原高雄縣 210 張）、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 254 張（原高雄市 218 張、原高雄縣 36 張）。99 年全年檢查 564 家次（原高雄市 528 家次、原高雄縣 36 家次），處以罰鍰 10 件（原高雄市 9 件、原高雄縣 1 件），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
- (2)至 99 年 12 月底，全市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 1326 人（原高雄市 989 人、原高雄縣 337 人），登記助理員 713 人（原高雄市 548 人、原高雄縣 165 人），地政士簽證人 15 人（原高雄市 10 人、原高雄縣 5

人)。99 全年檢查（輔導）154 人次（原高雄市 144 人次、原高雄縣 10 人次），處以罰鍰 1 件（原高雄市），落實地政士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 2.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99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64 件（原高雄市 30 件、原高雄縣 34 件），全年共協處 133 件（原高雄市 72 件、原高雄縣 61 件），其中 55 件（原高雄市 28 件、原高雄縣 27 件）達成和解，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 3. 持續查訪不動產定型化契約

為瞭解本市建商有無依據內政部於本（99）年 5 月 1 日新制頒「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版本規定辦理，本（99）年度共查核 47 家次（原高雄市 39 家次、原高雄縣 8 家次）建商，其中 2 家預售契約符合規定，2 家不符規定限期改正完畢，43 家並無預售情形；另為瞭解本市不動產仲介業者使用內政部訂頒之成屋買賣、不動產委託銷售、預售停車位買賣、房屋租賃及委託租賃等定型化契約之情形，持續查核 6 家業者，積極進行查訪，持續宣導企業經營者注重民眾權益。

## 4. 廣續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強化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1) 為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分別於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高鐵、火車站及公車站等地點置放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不動產交易須知供民眾索閱，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常識及消費者保護資訊，提供民眾不動產交易資訊，宣導正確的買賣房屋常識。

(2) 運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 六、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原高雄縣轄範圍）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辦理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99 年底，總計編定非都市土地計 368,668 筆，面積合計約 170,722.5 公頃，各種使用地編定筆數面積詳如下表。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
甲種建築用地	18,839	518.20	窯業用地	116	26.18
乙種建築用地	51,261	1211.30	交通用地	36,163	1695.73
丙種建築用地	11,607	511.70	水利用地	15,603	1603.14
丁種建築用地	4,355	1060.93	遊憩用地	1,320	599.74
農牧用地	184,907	47824.40	古蹟保存用地	2	0.15

林業用地	26,515	107107.14	生態保護用地	0	0
養殖用地	4,827	3036.34	國土保安用地	1,159	1084.82
鹽業用地	5	1.05	墳墓用地	1,088	633.00
礦業用地	32	7.8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870	3800.88
總計 368,669 筆，面積 170,722.5 公頃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高雄市政府於99年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土地案件計有81筆，面積約26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270萬元整。

## 七、徵收業務

### (一)協助需地機關儘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強化市政建設

本府地政局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徵收、撥用作業，取得公共建設用地。99年度下半年徵收公共設施用地工程76件，計土地1054筆、面積111.433808公頃（原高雄市14件，計土地40筆、面積1.215895公頃，原高雄縣62件，計土地1014筆、面積110.217913公頃）；辦理公地撥用案件計147件，2500筆土地、面積134.978067公頃（原高雄市16件，計土地44筆、面積19.372725公頃，原高雄縣131件，計土地2456筆、面積115.605342公頃）。

### (二)積極執行「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清理工作

為維護公產權益，並因應內政部函請地方政府就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案件清理工作，訂定執行計畫積極清理，經清查結果，應清理土地筆數計272筆、所有權件數401件，已完成清理272筆（100%）、所有權件數401件（100%）。

## 八、地政資訊業務

### (一)無縫接軌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 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涵蓋18市縣市20個機關由本府地政局領軍，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測量及立體圖資，整合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書圖、地形圖資及工務局之建築物之執照、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多項網路服務，並於12月25日市縣合併後提昇大高雄皆為全天24小時之整體服務。
2. 全國22市縣市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亦由本府地政局主辦，提供民眾「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及「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網路申領服務時間自99年9月8日起延長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之上午8時至晚上20時，並於12月25日市縣合併後擴大範圍整體服務。
3. 99年度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於四維行政中心部份逾新台幣3000萬元，而鳳山行政中心部份則逾新台幣1007萬元，兩處營收總計新台幣逾4700萬元，相較於98年度成長15%，期於100年以大高雄服務

範圍讓績效再創新高。

## (二)創建支援決策之 3M&3D&3G 圖資

1. 本府地政局於 97 及 98 年爭取內政部 1400 萬元委辦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並於 99 年續編經費配合，辦理虛擬三維城市展示系統、套合地籍及地形圖資、建置 3D 建物模型，發展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增值服務軟體等；另因應大高雄後續發展於 100 年度再接受內政部委辦 500 萬元經費並再編列配合款以全市整體考量數化建置 3D 建物基礎圖資。
2. 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100 萬元創新「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蒐集不動產交易價格相關資訊，運用數值立體地理圖資，開發影響不動產估價因素模型資訊系統，推動調整分析模式示範作業；本府地政局已於 98 年完成第 1 期作業，續於 99 年度委外辦理第 2 期作業，並將於 100 年 5 月間完成第 2 期作業後立即進行第 3 期相關作業。
3. 創新第四級都市土地利用調查作業，訂定圖資更新維護機制，將已完成調查建置約 11 萬筆土地、39 萬棟建物之圖資，續於 99 年 12 月開始試辦經常性複丈外業及查估作業，維運圖資之有效性。
4. 為市縣合併之地政空間圖資及應用系統整併作業，本府地政局將原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兩處皆有建置之地政及地理資訊系統，如未辦繼承土地列管、地籍清理作業、多目標數值圖庫管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地價區段劃分應用、土地開發資訊作業（分配管理、拆遷補償、工程管控、土地標讓售、差額地價等），其建置環境及設備、系統功能及圖資之整併作業將續進行。
5. 為縮短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兩處間數位落差部份，本府地政局將原四維行政中心已發展建置之地政空間資訊系統，如圖解數化管理系統、3D 多目標地籍圖資管理系統、土地利用調查作業、地籍調查表界址查註系統、基準地選估作業系統、億年旺網站、土地徵收地理資訊系統、非都市土地管制作業、共通平台地政資訊作業等，將增修擴展供兩處應用。

## (三)全國第一之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99 年連續四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推動建置「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第 2 年複核，持續維持資安認證之有效性。
3. 因四維與鳳山兩行政中心各有之地政整合資料庫因行政區碼、地段代碼、罕用字碼、收件字編碼等皆重複而無法立即整合於同一資料庫，本府地政局乃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先在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間介接乙線光纖網路

連結，供兩處作業整併與資料流通用。

4. 地政便民服務網因應市縣合併，本府地政局將原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及地政謄本跨所申請網路作業系統增修，於99年12月27日起開放大高雄市民可跨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及到所臨櫃可申領跨12個地政事務所之各項地政謄本；另於99年12月25日配合市縣合併、機關組織業務變動及服務範圍擴展等，完成原高雄市縣兩處之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整併。
5. 因應市縣合併後之府內各機關使用整合版地政資訊連結作業，於99年12月10日修改系統簡化以市府全球資訊網站之員工專區一單一簽入為介面，運用員工e-mail帳號經業務科授權便得使用，並於99年12月25日開放予四維與鳳山兩行政中心之各機關業務使用查詢大高雄市各地段土地建物圖籍資料。
6. 為推展大高雄之第四代地政資訊化發展作業計畫，本府地政局於100年度編列1億2仟萬元（四維行政中心）及5仟萬元（鳳山行政中心）作業經費，將於預算審定後積極辦理委外服務，進行該局及其所屬處所資訊作業之機房環境、網路架構、設施更新、應用系統、圖資整合等更新汰換，以提昇大高雄整體環境間之數位落差。

#### **(四)大高雄之地理資訊資料系統資料(GIS)倉儲服務平台**

1. 本府地政局已於四維行政中心建置「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服務平台」實體作業環境，並加盟介接至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成為全國地理資訊流通供應之重要節點；而因應市縣合併，將於100年間將鳳山行政中心之GIS服務平台整併，而平台各項服務之應用系統與地理圖資亦回歸各權責單位管理。
2. 本府地政局將以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組務單位立場，負責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創新採集中分散式之多層式架構建立標準化地理資訊基本資料及流通供應機制；而100年將因應市縣合併優先進行地籍圖、地形圖、正射影像圖等基礎圖資套合整併事宜。
3. 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組務單位於99年完成合併前四維行政中心之11個行政區之1/1000彩色正射影像圖採購建置，並將於100年視經費續採購建置鳳山行政中心之27個行政區之彩色正射影像圖（考量依平地或山區，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而有不同比例尺及解析度）。
4. 整合建置大高雄地理資訊系統全球資訊網，將於100年間將本府各局處已有GIS應用成果提供網路服務，並將GIS圖冊書表導入於本局99年採購FSI電子書供閱。

### **九、土地開發業務**

####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42期、68期、69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地政局於97年3月辦理該地區第42期及第68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約39.8133公頃，業於98年7月公告土地

分配結果，99年4月9日重劃工程動土後，旋即於同月23日開工，目前該區正積極辦理各項重劃工程施工作業，工程預計101年6月底完工。第69期重劃區98年7月完成重劃計畫書公告，惟公告期間唐榮公司提出異議，認為公共設施負擔比率過高，並不服調處，提起訴願，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目前依該訴願決定續與唐榮公司協商。

#### (二)第60期、65期及第70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本府地政局於98年5月公告第60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期重劃工程業於99年5月10日開工，目前進度符合預期；另第65期重劃區重劃範圍變更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99年1月公告發布實施，目前正由本府地政局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市地重劃中；此外，擬辦第70期市地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計畫案於99年6月8日公告發布實施，並於99年6月9日生效，由本府地政局續辦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擬定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

#### (三)第59期、64期市地重劃區

為因應地方民眾需求，本府地政局積極辦理高雄綜合體育館（巨蛋）鄰近地區第59期、第64期重劃，該2期重劃開發總面積約6.0591公頃，其中第59期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全部點交完畢，第64期重劃區則尚有2筆土地未點交。

#### (四)第72期市地重劃區

第72期重劃區總面積約4.1224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範圍四至約為東至惠豐街，西至後勁溪，南至46期重劃區邊界，北至德民路為界所圍成地區。預計開發3.4773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0.6451公頃，預估土地所有權人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約24.45%，預定於100年4月公告重劃計畫書。

#### (五)育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大昌段、仁勇段土地，總面積約20.75公頃，重劃後提供建築用地12.8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7.86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99年5月16日公告期滿，重劃後權利變更登記於10月27日完成，土地交接於11月25日完成；本區後續工程於97年1月28日開工，99年6月14日完工，11月16日辦理正式驗收完畢。

#### (六)過埤(二)市地重劃區

本區重劃後為鳳山區頂宏段土地，面積約4.97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3.57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1.40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99年8月13日公告期滿，重劃後權利變更登記於11月22日完成，於12月9日起進行土地交接作業；重劃工程於97年9月15日開工，99年4月9日完工，7月13日辦理正式驗收完畢。

#### (七)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

總面積計約 13.92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6.6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27 公頃。工程於 99 年 3 月 2 日開工，目前依施工規劃進度積極工進，11 月工程進度 36.06%。

#### (八)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5 公頃，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自 99 年 11 月中旬起辦理現況調查作業。

#### (九)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

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暫時保留原地，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產生不同意見而暫停辦理問題，在本府綜合各方意見後已研議擬定骨灰罈遷移處理原則。統計納骨塔內有 1,162 個骨（甕）灰罈，本府已於 98 年 12 月完成代為遷置 520 個，自行遷置 221 個，另外，無住址可聯繫者 187 個，將由地政局擇日代為遷置，餘未遷移者將繼續協調溝通；土地分配作業將配合拆遷期程廣續辦理。

#### (十)烏松神農區段徵收

本區位於烏松區神農段，面積約 16.77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 9.5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24 公頃。抵價地分配結果於 99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公告。所有權登記於同年 11 月 22 日登記完畢，土地交接同年 12 月 9 日辦理完成；本區後續工程於 97 年 3 月 7 日開工，99 年 12 月 22 日竣工。

#### (十一)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

本區約 10.63 公頃，已於 99 年 3 月 6 日辦理可標售土地開標。

#### (十二)南成區段徵收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06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9.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58 公頃，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地上物查估作業於 99 年 10 月起展開作業；工程規劃設計已完成，將配合區段徵收作業進度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十三)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1. 為使第 47 期重劃區旁之立中路銜接文萊路交通順暢，該未通路段有其辦理開闢之必要性，案經本府地政局於 99 年 4 月 27 日提送 貴會審議，承蒙 貴會支持，於 99 年 6 月 8 日同意辦理，工務局 99 年 8 月辦竣用地取得，預定 100 年 2 月完成開闢工程。
2. 河堤 17 米計畫道路與凹子底 05 公 04 開闢工程案：河堤 17 米計畫道路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99 年 11 月辦竣開闢並通車，總墊付金額 1 億 9500 萬元；凹子底 05 公 04 開闢工程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99 年 12 月辦竣工程開闢，總墊付金額 2 億 7055 萬 2500 元。
3. 另為促進市民充分使用微笑公園休閒活動場所、避免高鐵鄰近地區道路阻塞，並考量市民行車安全需要，本府地政局分別於 99 年 1 月及 4 月專

案辦理貫通緊鄰微笑公園之崇德路東側路底南側 4 公尺計畫道路及重上街部分尚未開闢計畫道路所需經費相關事宜，99 年 5 月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道路開闢作業，99 年 11 月完成開闢。

#### **(十四)開發區綠美化，提升開發區整體價值**

本府地政局為配合本府環境永續發展政策，除持續將該處管有之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於標售前積極巡查剪草以改善環境景觀、避免蚊蟲孳生之外，並積極規劃辦理簡易綠美化，其中大坪頂 5 號道路區段徵收區於 99 年完成標售地綠美化面積合計約 5.1 公頃，而美術館旁的第 44 期重劃區抵費地亦將持續於 100 年播植波斯菊花海 1.7 公頃，有效改善鄰近居民生活環境，提升開發區整體價值。

#### **(十五)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鎮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99 年 6 月 18 日公告期滿，現況調查於同年 11 月 22 日辦理完成，訂於同年 12 月 16 日起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工程於 99 年 10 月 12 日發包，同年 11 月 9 日完成訂約作業，後續將進行工程施工。

#### **(十六)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振興經濟新方案辦理「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推動及分工」作業，本計劃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免籌措配合款，99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 6110 萬 1000 元辦理林園、大寮、阿蓮、路竹、美濃、旗山、杉林等地區計 66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業於 11 月完成工程發包及訂約作業，目前工程陸續開工施作中。